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应到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,董事会经审议同意: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拟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2.6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单位:亿元(人民币)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敞口额度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
1	张家港新材料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1.6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2	宁波新材料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1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
合计		-	2.6	-	-	-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,除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决议通过、尚在有效期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342.52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68.32亿元,控股子公司274.20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258.67亿元,其中:东华能源41.01亿元,控股子公司217.66亿元(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7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.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董事会经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具体担保额度、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照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7 日